

投标文件

投标文件名称： 报价文件

采购编号： QTFSCG2024-038

项目名称： 2024年至2027年青田县土地及房地产价格评估
中介业务服务项目

标项： 标项1

投标人全称（盖章）： 浙江元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投标人地址： 杭州市教工路197号409室

2024年04月18日

目 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标项1）	1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	2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标项1）

项目名称	2024年至2027年青田县土地及房地产价格评估中介业务服务项目	项目编号	QTFSCG2024-038		
服务期	3年	项目负责人	董毓智	电话	0571-81060189
				手机	13067806173
投标折扣率	40 %				
备注	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60%（单宗地块地价评估费用不超过4.5万），向评估结果不上报备案的中介机构按上报备案的评估机构评估费的70%支付评估费用（单宗地块地价评估费不超过2万元）。报价填写0-60%。				

注：1、报价一经涂改，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，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。

2、投标报价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供应商盖章：浙江元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04月18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4年至2027年青田县土地及房地产价格评估中介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至2027年青田县土地及房地产价格评估中介业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元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132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3704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元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8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